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92 號

聲 請 人 一　林金水
聲 請 人 二　謝祥佑
聲 請 人 三　彭怡婷
聲 請 人 四　江育鴻
聲 請 人 五　張立宗
聲 請 人 六　馮金國
聲 請 人 七　徐永霖
聲 請 人 八　郭序泰
聲 請 人 九　李彥興
聲 請 人 十　葉良駿
上十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柯劭臻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資等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一至十聲請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一及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2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允許雇主透過「議定工資」結合「默示合意」之方式，片面制定勞動條件，已架空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三及四，持相同理由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勞再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三）聲請人五至七，持相同理由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08 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

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四）聲請人八，持相同理由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五）聲請人九及十，持相同理由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22 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高法院，下稱系爭裁定四）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查（一）聲請人一及二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；（二）聲請人三及四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30 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再審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三及四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；（三）聲請人五至七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五至七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；（四）聲請人八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一部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，是聲請人八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四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四）；（五）聲請人九及十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五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四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聲請人九及十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五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五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核：（一）關於聲請人一至四、八至十之聲請，聲請人僅係就法院對勞雇間所定勞動條件是否違法，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、四及五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（二）關於聲請人五至七之聲請，確定終局判決三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該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其餘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三違憲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